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包括对外和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包括：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对内投资包括：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

第二章 公司投资权限的划分

第五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对第二条所指的公司投资

行为，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对外投资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投资属于上述情形之外的，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六条 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公司投资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制度。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 （三）总经理办公室在经初审通过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与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总经理办公室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内投资的审批程序，比照本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后继管理

第十二条 对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应组合专业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论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投资项目管理部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